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A300-06

修正案号: 39-2534

- 一. 标题: 检查中央翼箱体后梁及底板与机身的联接
- 二. 适用范围: 全部A300-6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AD1994-241-170(B)R1
 - 2、DGAC AD1999-147-279(B)
 - 3、AIRBUS INSTRIE SB A300-57-6049R3 及以后的修改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MULT-37, 39-1321

为防止在47框上沿安装中央翼箱体角部的角形支架尾端的固定装置的四周出现裂纹,这种裂纹将会影响机身结构的整体性。要求执行下列规定:

1、按AIRBUS SB A300-57-6049R3规定的门槛值或本指令生效后 15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按SBA300-57-6049R3的要求对安装孔 K, I, L, M和N进行一次检查。

对超过门槛值达2000飞行循环以上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750飞 行循环内完成检查工作。

2、依据先前的检查结果和采取的校正措施,按Airbus SB

A300-57-6049R3规定的间隔和要求进行重复检查。

3、将各次检查结果通知制造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5月13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5月6日

七. 联系人: 陈岳亭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8703021